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千瑜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3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1315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東縣109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經歷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 
(376550000A\_109013158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東縣109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（經歷）認證研習  
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9年7月9日府教體字第1090144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東縣及本縣各級學校、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教育人員優先錄取，計40人。
- 三、研習資訊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09年8月3、4、5日（星期一、二、三），合計3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臺東縣臺東市岩灣國民小學。
  - (三)人數上限：預計40人。
- 四、請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s://elearn.epa.gov>).

電子  
文  
騎

3

109/07/13



10900025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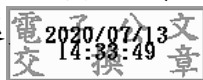
tw/Default.aspx)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
(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以利核發研習時  
數及統計參與人數。

五、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及24小時證明文件，  
完成本研習並取得核發之證明文件者，請自行備妥相關證  
明文件，送認證核發機關審核申請「環境教育人員認  
證」。

六、因應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，須  
全程出席課程，方可授予研習證明；如有缺課者，僅提供  
研習時數登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